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¹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

背景

2. 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有關文件的規定屬公務員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3. 一般而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²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

¹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以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² 《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載列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院住院收費。《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2 載列按公務員月薪所屬的總薪級表薪點或同等薪點而定的假牙、口腔裝置和其他修復服務收費表。至於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收費，會參照該員每月退休金的對應總薪級表薪點來決定。

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而該項目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他們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³。

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推行的改善措施

4.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多項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推行藉以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措施(見立法會第 CB(1)1544/10-11(05)號文件)。下文第 5 至 11 段概述這些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

(i) 發還醫療費用

5. 我們先前曾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原來預算中預留 3.8 億元撥款，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申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實際開支情況，我們已建議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修訂預算的撥款下調至 3.2 億元。修訂預算開支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2.67 億元的實際開支增加 20%。

6.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首九個月(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生署批准了 30 506 宗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交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涉及款額為 2.03 億元。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主要包括藥物、醫療儀器及服務，分別佔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 68%、24%及 5%。

7. 我們亦已作出安排，就某些藥物、醫療項目及診治⁴，向醫管局直接付款。根據這項安排，醫管局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所需項目，再由衛生署直接向醫管局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直接付款安排支付的費用，約佔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 57%。我們在二零一一年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醫管局及公務員事務局代表，研究可否把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所有藥物，並制訂有關細節。

³ 同樣的發還費用安排，適用於由衛生署公務員診所主診醫生為病人開處的藥物。有關藥物須屬病人接受治療所必需而衛生署藥房又沒有供應的藥物。

⁴ 這些包括由醫管局提供的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手術、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正電子掃描服務，以及癌病藥物。

8.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衛生署已新增一項服務承諾：在四星期內完成處理不少於 90%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在二零一一曆年，衛生署已超越上述服務承諾所訂標準，能在四星期內完成處理 98%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ii) 牙科服務

9. 衛生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已開設八間新的普通牙科手術室，並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分階段再開設八間普通牙科手術室。這些增設的牙科手術室每年將合共提供 28 000 小時的服務時數，較衛生署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總服務時數增加約 9.2%。

10. 此外，另有兩間新的牙齒矯正手術室訂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運作。這些增設的牙齒矯正手術室每年將合共提供 3 500 小時的服務時數，較衛生署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總服務時數增加約 15%。

(iii) 加強專科門診服務

11. 我們已獲得額外資源，將會聯同醫管局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一間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專科門診診所。這項新設施將會就七個專科範疇提供專科門診服務，並訂於本月(即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運作。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的改善措施

12. 如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我們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進一步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詳情如下：

- (a) 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修訂預算的 3.2 億元，增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 4.1 億元(增幅為 28%)，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 (b) 繼續與醫管局及衛生署合作，把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由醫管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藥物；
- (c) 增設 17 間普通牙科手術室，每年的總服務時數為 29 750 小時，較衛生署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總服務時數增加 9.7%；

- (d) 與衛生署合作改善香港公務員診所的配藥服務；以及
- (e) 與醫管局合作研究進一步改善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

意見徵詢

13.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載述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